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456號

-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李妮庭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,及自 13 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14 分之八點二八計算之利息,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6 二十計付違約金,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7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19 院提出異議。 20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, 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 - 二、查債務人李妮庭並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未為清償(證二),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,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,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- 28 (三)、次查,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:債務人如有任何一 2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,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 30 延履行時,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,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

- 01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另 20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, 4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,債務 40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 41 求全數清償,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 - 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: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,實感德便。
- 10 釋明文件: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- 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5 附註:

07

09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。